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代码:149676

证券简称:万年青
债券简称:万年转债
债券简称:22江泥01

公告编号:2022-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子公司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玖仟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次借款1663.6万元,合同编号为0151000331-2022年(开发)字001145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6年,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2年(保证)20221016号。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子公司江西西南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壹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YDWN0202210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YDWN0202205号。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子公司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商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贰仟壹佰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HTC36064000ZDJ2022N003号,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NCN0202210号。

2022年10月28日,南昌商砼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壹仟玖佰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XZ22000000410720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NCN0202210号。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子公司景德镇德镇水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借款肆仟捌佰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HTZ36062000DLJ2022N020号,借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子公司江西乐万青年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叁仟捌佰陆拾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由自然人股东提供玖佰陆拾万元质押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HTC360620000FD3D2022N003号。

2022年10月12日,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柴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九江柴桑支行”)借款贰仟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HTZ36064004DLJ2022N006号,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以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HTC36064000ZGD82022N004、HTC36064000ZGD82022N005)。

2022年11月7日,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九江分行”)借款伍仟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DWN020221010号,借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WN020221010号。

以上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7%,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551,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合并报表不超过212,0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56,5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81,7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6,137.09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66,46.101.0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41,5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66,536.000万元,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4,1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昌路东侧,富强路南侧;法定代表人:刘玮华;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运输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机械及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西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西南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8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丰镇镇;法定代表人:许鹏;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熟料、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制造、安装;石灰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西南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7日;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湖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黄雄超;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和干拌砂浆的生产、预拌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景德镇德镇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8日;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街工业项目(洪源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唐胤良;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装卸。景德镇德镇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柴桑区城下镇西溪村;法定代表人:吴龙;注册资本:叁仟元整。经营范围:环保材料、尾矿资源(不含危险品)研发、禁止经营项目)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爱民乡红岩村老坪组;法定代表人:周刚;注册资本:肆亿元整。经营范围:吨袋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股权结构图显示: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789)持有江西西南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99.99%)、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99.99%)、景德镇德镇水泥有限公司(99.99%)、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99.99%)、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99.99%)。江西西南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99.99%)、景德镇德镇水泥有限公司(99.99%)、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99.99%)。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99.99%)。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53,865,034.2	13,161,819.89	403,139.79	528,398.24	650,228.00	650,228.00
江西西南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97,191,739.01	375,396,726.74	399,879,133.06	89,078,324.57	234,200,436.11	199,656,523.11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104,291,274.26	234,566,610.14	494,032,246.00	18,078,196.46	310.00	-
景德镇德镇水泥有限公司	164,463,904.83	93,484,916.94	70,979,209.89	220,862,38,429	71,527	19,719,729.07
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80,660,648.36	468,463.36	274,312,412.88	21,547,015.63	17,968,610.26	17,968,610.26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479,610,982.21	685,271,538.20	619,389,746.30	940,862,927.67	220,637,497.72	203,29

被担保人	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67,106,749.03	67,898,382.48	-791,633.17	371,264.02	-1,484,627.96	827.96
江西西南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959,460,606.40	466,029,636.02	379,431,369.27	646,272,569.36	68,374,003.56	58,036,762.87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274,692,688.13	218,827,649.79	156,866,721.36	116,586,372.16	1,829,220.00	1,250,764.13
景德镇德镇水泥有限公司	179,319,236.33	119,546,061.94	68,946,894.39	171,095,623.56	1,478,17,866	16,963,963.81
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66,167,110.97	468,463.36	234,566,610.14	17,429,602.70	-30,012,810.28	810.28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479,610,982.21	796,392,066.65	712,389,945.31	960,296,226,637	126,801,82,064	94,643.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保证)20221016号)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22年10月19日签订的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51000331-2022年(开发)字001145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约定。
2、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而形成的人民币)利息、贵金属租赁合同的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收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租赁合同及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争议解决: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适用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YDWN020205)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江西西南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YDWN02020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主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最高债权额: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期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律师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双方有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江西乐万青年水泥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HTZ36062000DLJ2022N020)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江西乐万青年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为确保景德镇德镇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HTZ36062000DLJ2022N02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迟延履行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期间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九江柴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6064000ZGD82022N004)主要内容:
抵押人(甲方):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柴桑支行
鉴于乙方为江西万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2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抵押财产:甲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作为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暂定价值为3587,70167元。
2、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限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元。
3、抵押财产登记: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主合同变更: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在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以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占有与保管;甲方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
6、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30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1	000681	建信中证新能源主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混合型(FOF)
2	012283	建信沪深300指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混合型(FOF)

自2022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参照本公司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热线:96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
网址: http://www.cci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乐山福华作物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2,751,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江山股份2022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51),福华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华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7,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乐山福华作物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413,327股	16.21%	15.1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乐山福华作物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7,257 2% 2022/7/25-2022/11/12 集中竞价 8.17-9.73 300,294,526 已完成 32,751,896 10.73%

注:1、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福华科技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7月18日-2022年11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10,054,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情况说明》(临2022-046))、(临2022-084))。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福华科技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时,由于拟清算操作原因,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9,100股,较减持计划前2个交易日实施了减持,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拟操作导致提前减持及致歉公告》(临2022-061))。

(三)减持时间区间问题: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等(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等(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关于减少小商品城企业年金计划并由上海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事宜	46,656,261	97.278%	1,247,963	2,085,774	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与公告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5月3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13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利息/收益率
1	中泰证券	“金能行”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2	方正证券	“金能行”D209号	2,000	2022-4-27	2023-4-26	3.07%
3	方正证券	“金能行”D214号	8,000	2022-4-17	2022-12-12	3.19%
	合计		18,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青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員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理人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青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瑞祥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5,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364,354,793股,下同)0.00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青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瑞祥先生基于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祥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张瑞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0.0062%	其他方减持后:0.0062%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号青岛啤酒博物馆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关于减少小商品城企业年金计划并由上海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事宜	46,656,261	97.278%	1,247,963	2,085,774	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与公告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青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